

ZALL 卓尔发展

Zall Development Group Ltd.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以下為尙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之綜合版本)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秘書證書

秘書證書

Zall Development (Cayman) Holding Co., Ltd.

卓爾發展（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吾等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乃 **Zall Development (Cayman) Holding Co., Ltd.** 卓爾發展（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助理秘書，謹此證明以下為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之真實摘要。該項決議案未曾作任何修改。

動議：

- (a) 待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謹此批准本公司名稱由「Zall Development (Cayman) Holding Co., Ltd.」更改為「Zall Development Group Ltd.」及公司中文名稱由「卓爾發展（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
- (b) 任何公司董事獲授權採取適當行動及代表公司簽署相關文件，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



代表

助理秘書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Sharon Pierson



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秘書證書

Zall Development (Cayman) Holding Co., Ltd.
卓爾發展（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吾等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乃 **Zall Development (Cayman) Holding Co., Ltd.** 卓爾發展（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助理秘書，謹此證明以下為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生效的特別決議案之真實摘要。該項決議案未曾作任何修改。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生效後，謹此採納本公司新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已隨附註有「E」字樣之副本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取消本公司全部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代表

助理秘書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Sharon Pierson



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秘書證書

Zall Development (Cayman) Holding Co., Ltd.

卓爾發展（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吾等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乃 **Zall Development (Cayman) Holding Co., Ltd.** 卓爾發展（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助理秘書，謹此證明以下為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之真實摘要。該項決議案未曾作任何修改。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本公司所有每股 1.00 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分拆為 100 股每股 0.01 港元的股份；
2. **動議**透過增設額外 7,962,000,000 股每股 0.01 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380,0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股份）增至 80,000,000.00 港元（分為 8,000,000,000 股股份）。」



代表

助理秘書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Sharon Pierson



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秘書證書

Zall Development (Caym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吾等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乃 **Zall Development (Caym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貴公司」) 之秘書，謹此證明以下為 貴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之真實摘要。該項決議案未曾作任何修改。

特別決議案

更改公司名稱

議決：

1. 將本公司名稱由「Zall Development (Caym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Zall Development (Cayman) Holding Co., Ltd.** 卓爾發展（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名稱」）。
2.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名稱加入公司名冊後，謹此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Zall Development (Caym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提述將以「**Zall Development (Cayman) Holding Co., Ltd.** 卓爾發展（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替代，以反映更改名稱。



代表

秘書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Sharon Pierson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

獲豁免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卓爾發展（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的名稱爲卓爾發展（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爲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爲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根據本章程大綱的下述條文，本公司組織成立的目標不受限制。
4. 根據本章程大綱的下述條文，本公司將有權並能夠行使一名不涉及企業利益問題的具完全行事能力的自然人的所有職能，如公司法第 27（2）條所規定。
5. 本章程大綱的任何規定均不允許本公司開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需要獲得許可證的業務，獲正式許可的業務除外。
6. 本公司不得於開曼群島內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開展業務，除非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的進一步延續，惟本條款的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爲防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內簽署合約及使合約生效以及行使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業務所必需的所有權力。
7. 每個成員的負債僅限於有關成員股份不時的未繳金額。
8. 公司的股本爲 380,000 港元，分成 38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的權力以終止於開曼群島的註冊登記並以延續的方式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內註冊。

吾等，下方簽署人，期待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公司，吾等藉此同意擁有買下面各自名字所對應的股份數目。

於 2010 年 9 月 22 日簽署

認購人的簽名、名稱、職位及地址

認購人佔有的股份數目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ONE (1)

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經由：

_____ (簽名) _____

Sharon Pierson

_____ (簽名) _____

Theresa L. Pearson – Thomas

見證上文簽名

地址：Cricket Squa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職位：企業管理者

核實為真實確切副本

(簽名)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卓爾發展（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本章程細則根據 2011 年 6 月 20 日通過並生效的書面決議以及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股份而制訂）

索引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表 A	1
釋義	2
股本	3
資本變更	4-7
股權	8-9
權利變更	10-11
股份	12-15
股份證書	16-21
留置權	22-24
認股款	25-33
股份沒收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轉移	52-54
無法追蹤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4
代理	75-80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股東書面決議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的費用及開支	93-96
董事的利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力	107-110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職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銷毀文件	132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撥充資本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組織大綱、章程及公司名稱修改	165
資料	166

表 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 A 中的規例不適用於公司。

釋義

2. (1) 在本細則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下表第一列的詞語應分別對應第二列的含義。 附錄 13B
1
3 (1)
- 3.

<u>詞語</u>	<u>含義</u>	
「細則」	指採用目前形式的細則或不時進行補充、修訂或替代後的細則。	
「關聯人士」	具有已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中賦予屬性之含義。	附錄 3 4 (1)
「核數師」	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企業。	
「董事會」或「董事」	公司董事會或出席具有法定人數的公司董事會議的董事。	
「工作日」	應指香港指定證券交易所通常營業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為免引起疑惑，凡因八級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風暴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造成香港指定股票交易所在正常工作日歇業停止證券交易的，在本細則中，該等日期將視為工作日。	
「資本」	公司不時的股本	
「淨日」	與通知期限相關（即除去假定通知發佈日及通知發佈之日或生效之日的期限）。	

「票據結算公司」	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時管轄權法律所認可之票據結算公司。
「公司」	Zall Development (Cayman) Holding Co., Ltd. 卓爾發展（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授權監管機構」	授權監管機構，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在此管轄權下上市或報價。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分別指債券股票及債券股票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本公司股票於其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並且該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第一上市或報價。
「港元」及「\$」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總辦事處」	指董事不時確定為公司主要辦事處的公司辦事處。
「法律」	《公司法》第 22 章（1961 年修訂本第 3 版）關於開曼群島之論述。
「股東」	指公司資本中股份的不時妥為註冊之持有人。
「月」	曆月。
「通知」	除非另有說明及本細則中詳細規定，否則皆為書面通知。

「辦事處」	公司目前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	若經有權投票之股東中的簡單多數股東根據細則第 59 條於正式發佈通知之股東大會上親自、以公司任何股東名義或由妥為授權之代表或代理（若允許使用代理）投票通過，決議將為普通決議
「繳足」	指繳足或列作繳足。
「名冊」	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保存之任何股東的主冊及分冊（如適用）。
「註冊辦事處」	指就任何類別資本而言，董事會可能會不時決定保留該類別股本之股東登記分冊以及該類別股本的其他所有權文件轉讓提交登記及登記所在的其他地點（董事會另有指示者除外）。
「印章」	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使用的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印章複製品（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董事會任命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個人、公司或企業，包括任何助理、副秘書、臨時或代理秘書。
「特別決議」	若經有權投票之股東中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股東根據細則第 59 條於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親自、以公司任何股東名義或由妥為授權之代表或代理（若允許

使用代理) 投票通過，則該決議為特別決議。

對於根據本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款需要普通決議之任何用途，特別決議均具有效力。

「法規」 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影響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開曼群島立法中的其他現行法規。

「子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有已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中賦予屬性之含義。

「年」 曆年。

- (2) 在本細則中，除非主題或上下文另有所指，否則：
- (a) 本細則中使用之詞語單數形式和複數形式互指；
 - (b) 指代某一性別的詞語包括兩種性別和中性；
 - (c) 任何涉及人的詞語將包括公司、企業、法人實體或非法人實體。
 - (d) 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否則對於書面的表述應解釋為印刷、平版印刷、攝影以及其他清晰呈現文字或數字的方式，包括採取電子顯示的呈現方式，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舉符合適用的法規、規則及條例規定；

- (f) 所提述之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款應解釋為包括其已經生效的法律修訂條款或重新制定之新法；
- (g) 若與主題及/或上下文並無不一致之處，除前述規定之外，法規中所定義的詞語及表述在本細則中具有相同含義。
- (h) 凡提及正簽署之文件，則包括具有親筆簽名、加蓋印章、電子簽名或其他任何簽認方式的文件；凡提及通知或文件，則包括以數碼、電子、電氣、磁帶或其他可擷取方式，或以實體或非實體物質等可見媒介和資訊形式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 年版）第 8 節及其不時作出的修訂，在增加本細則規定之外的義務和要求上不適用於本細則。

股本

3. (1) 本細則生效之日，公司股本應分拆為單股面值為 0.01 港元的股份。
- (2) 根據公司法、公司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授權監管機構之規則（如適用），公司應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本身股份，此權力應由董事會基於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董事會針對購買方式作出的任何決定應視為本細則基於法律目的而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基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 (3) 公司可遵循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機構之規則及條例規定，為購買或認購股份或公司內持有股份的任何員工提供財政資助。

附錄 3
9

- (4) 本公司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

資本變更

4. 經普通決議，公司可依據法律不時修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旨在：
- (a) 將股本增加至等同於決議所規定的股額和股數的數額；
 - (b) 將全部或部份股本合併或劃分成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並在無損目前股份持有人先前賦予的任何特殊權利的前提下，賦予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公司大會上無任何此類決定的限制，因為董事可決定若公司發行不具任何投票權的股份，「無投票權」字樣應出現於此等股份及權益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股份的命名中，除最有利投票權的股份之外，每類股份的命名必須包括「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字樣。
 - (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分拆為比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更小面值的股份（但須遵照法律規定），關於股份分拆的決議可決定，相對於公司有權附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的權利或限制，在分拆形成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該等股份的一或多個部分可具有優先權、遞延權、任何其他權利或須接受任何限制；
 - (e) 註銷在決議通過日任何人士尚未接受或同意接受的任何股份，並按照註銷的股份金額減少股本的金額，或者在無面值股份的情況下，將股份數減少至拆分股本。
5. 董事會可根據前述細則按其認為便捷的方式解決合併及分拆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在無損前述一般性的前提下，可發行零碎股證書或安排出售零碎股，並將出售淨收益（扣除銷售費用後）在本應有權擁有零碎股的股東之間按適當比例分配，為此，董事會可授權特定人士將零碎股份轉讓給購買人，或為公司利益議決將該等淨收益支付給公司。購買者無須負責購買資金的用途，並且其對於該等股份的權利不應受與該出售相關的程序中任何意外情況或無效性的影響。

附錄 3
10(1)
10(2)

6. 公司可根據法律規定的確認或同意條款，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透過特別決議不時減少其股本、任何資本償還準備金或其他不可分配公積金。
7. 除非發行條款或本細則另行規定，否則，透過設立新股籌集的資金應視為構成公司原始資金的一部分，該等股份在認股款及分期付款的支付、過戶和轉讓、作廢、留置權、取消、退保、投票及其他方面均遵循本細則所載的條款。

股權

8 (1) 根據公司法條文、公司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授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具有或賦予權利或限制的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目前資本的一部分）均可發行，不論是否涉及股息、投票、資本返還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方式。

附錄 3
6(1)

(2) 根據公司法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或附於任何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股份可在可能條款下，或基於公司選擇，或持有人在等條款下可能贖回或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包括從資本中發行。

9 倘若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透過市場或招標購買股份應限於最高價格，此可由公司根據股東大會針對一般或特別購買隨時決定。若透過招標購買股份，應向所有股東提供招標文件。

附錄 3
8(1)
8(2)

權利變更

10. 在公司法規定及無損細則第 8 條的前提下，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批准的情況下，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否則目前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不時（不論公司是否在清盤）更改、修改或廢除。對於任何該等獨立股東大會，本細則中關於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款已作必要修正適用，但：

附錄 3
6(1)
附錄 13B
2(1)

- (a) 必需的法定人數（延期會議除外）應不少於兩人（或股東為公司、妥為授權之代表），持有或代表（透過代理）該類別股份面值的三分之一；在此等持有人的延期會議上，兩位持有人或（或股東為公司）妥為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不論持有多少股份數）即達法定人數；而
- (b) 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應對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附錄 3
6(2)

11. 授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除非附於該等股份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行明確規定）視為可透過設立或發行享有同等權利的進一步的股份更改、修改或廢除。

股份

12. (1) 根據公司法、本細則、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並在無損目前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始或增加資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在其決定的時間內，按其決定的對價，將該等股份的認股權提供、分配、授予其決定的人士或以其他方式將該等股份處置給該等人士，但任何股份均不得按折讓價發行。

公司及董事會在設立或授出股份的任何分配、發售、認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均無義務向註冊地址位於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供該等分配、發售、認股權或股份。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形式，根據董事會的意見，該等地區屬於非法或不可行。受前述條款影響的股東為任何目的均不得為或視為單獨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基於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授予持有人認購公司資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的權證、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13. 公司可根據支付佣金、提供經紀人佣金或法律許可的所有權力行使任何股份的發行。根據法律規定，佣金可按現金支付或以全額或部分支付股份配發，或各佔一半。

14. 除非法律另行規定，否則，公司不接納任何人士基於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約束或迫使公司認可（即使已發出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或有、未來部分的權益或股份的任何零碎部分權益或（本細則或公司法另有規定者除外）關於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但註冊股東享有的總體絕對權利除外。

15. 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董事會可隨時在股份配發之後及任何人士錄入股東名冊之前，認可獲分配者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分配，還可給予獲分配者任何股票分配的放棄權，並依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股份證書

16. 簽發的每一份股份證書應加蓋印章、印章複製品或列印印章，並指明相關股份的數目、類別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支付的金額，可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格式。簽發的股份證書不應代表多個類別的股份。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決定任何證書（或關於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親筆簽名，但可透過若干機印方式列印於該等證書之上。

附錄 3
2(1)

17. (1) 若股份由多位人士聯名持有，公司並無義務簽發多份證書，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位交付證書即視為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充分交付。

(2) 倘若股份歸於兩人或更多人士名下，根據本細則之規定，就通知送達及與公司相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股份轉讓除外），錄入股東名冊的第一位人士將視為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在分配股份時，姓名錄入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在首先獲得董事會不時同意為每一份證書支付一定費用的情況下，均有權無償收到關於任何一個類別的所有股份的一份證書或關於此類別的一個或多個股份的多份證書。

19. 股份證書應在法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自股份分配后的相關時間限制內發行，以較短者為準，公司目前有權拒絕登記及在轉讓登記后不登記的轉讓情況除外。

20. (1) 在股份轉讓時，轉讓人持有的證書應予以放棄並註銷，關於受讓人受讓的股份的新證書將以本細則第 (2) 條規定的費用向受讓人簽發。若放棄的證書中包括的任何股份應由轉讓人予以保留，將按前述由轉讓人支付相關費用后向該轉讓人簽發新證書。

(2) 上述第 (1) 段提述的費用應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最高相關金額，但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此費用的較低金額。

21. 若股份證書損毀、污損、遺失、被盜或損壞，如有要求，可向相關股東簽發具有相同股份的新證書，前提是股東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決定的最高支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金額，或基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關於證據和彌償的條款和條件（如有）並向公司支付因公司調查及彌償證據所產生的任何成本及合理的零星開支。對於損壞或污損的情況，則須向公司交付舊證書。若認股證已發行予持有人，將不會發行新認股證替代遺失的認股證，除非董事會已排除合理懷疑信納原認股證已銷毀。

附錄 3
2(2)

留置權

22. 對於所有資金，公司對任何股份（非未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不論該股份目前是否應付，或在固定時間認購或應付。對於股東或其產業欠付公司的所有款項，公司對所有在股東名下（不論是單獨持有還是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登記的每份股份（非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不論相關款項是在向公司發出關於該股東以外人士的衡平法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不論相關款項的支付或清償期是否實際已到，亦不論相關款項是否為該股東或其產業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公司股東）的聯名款項。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應延伸至該股份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不時、普遍或在任何特殊情況下放棄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獲豁免而不受本細則規限。

附錄 3
1(2)

23. 根據本細則，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為之存在的款項目前可付，或留置權為之存在的債務或抵押目前可清償或解除，且發出書面通知後十四（14）天期滿（通知應說明相關款項目前應付並要求付款，或說明債務或抵押目前應清償或解除並要求清償或解除），且關於在不履行責任的情況下進行銷售的意向通告已發送股份的目前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否則，不得進行銷售。

24. 在支付銷售成本後，公司銷售的淨收益應用於支付或清償留置權為之存在的債務或負債（若該等債務或負債目前應付），餘額應（若在股份銷售前已存在的針對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目前未應付）支付給銷售時擁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為使該等銷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特定人士將出售給購買人的股份轉讓。購買人應作為股份持有人登記轉讓，而且購買人無須負責應用購買資金，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銷售程序的任何不規則或無效性影響。

認股款

25. 根據本細則及分配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就股份中未繳付的任何資金（不論基於股份面值或溢價）向股東催繳，每位股東都應（根據至少提前十四（14）個淨日發出並說明支付時間及地點的通知）按其股份催繳的金額通知向公司支付。認股款可由董事會決定全部或部分延長、推遲或撤回，但任何股東均無權獲得除出於善意外的任何延長、推遲或撤回。
26. 當授權作出認股款催繳的董事會決議通過時，即視為已作出認股款催繳，認股款可一筆付清或分期付款。
27. 即使與認股款相關的股份後續轉讓，須繳付認股款的人士應承擔其認股款。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關於該股份的所有到期應付認股款及分期付款以及其他相關到期應付款項。
28. 若在指定日之前或當日未支付股份的催繳款項，到期應付款項的人士應就該等拖欠款項支付罰息，罰息期間為自相關款項指定支付日起至實際支付時止，息率不超過年息的百分之二十（20%）。此息率由董事會決定，但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全部或部分豁免此罰息。
29. 在欠付公司的所有認股款或分期付款（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合欠付）以及相關罰息及費用（如有）已支付前，股東無權接收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透過代理參與任何股東大會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代理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其他任何特權。
30. 在審訊及聆訊關於追討任何認股款應付款項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證明下列事項即已足夠：被起訴的股東姓名已錄入股東名冊，作為引發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關於催繳認股款的董事會決議已妥為記錄於董事會會議紀要；催繳認股款通知已根據本細則妥為發送予被起訴的股東。無須證明指定哪位董事進行催繳或任何其他事項，但前述事項證明應為相關債務的確證。

31. 任何基於分配時或任何固定日期應付的款項（不論基於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分期付款）應視為已妥為催繳及在指定付款日期應付的認股款，若未能作出支付，本細則條款將適用，猶如此款項已到期並基於妥為作出的認股款催繳通知而應付。

32.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為獲分配者或股東設定不同的認股款應付金額及支付時間。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從願意提前支付的股東處接收關於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應付的所有或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資金或分期付款（不論是金錢或金錢等價物），對於該等預先支付（但預先支付並不能成為目前應付）的所有或任何資金，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罰息。董事會可提前至少一個 (1) 月書面通知股東，將預先支付的款項償還該股東，除非在該提前通知期滿前，該預先支付的款項已達到相關股份的指定繳付日期。提前支付認股款並不能使此等股份的持有人有權享受後續宣派的股息。

附錄 3
3(1)

股份沒收

34. (1) 若應付認股款到期后未支付，董事會可提前不少於十四(14) 個淨工作日向到期應付人士發出通知：

- (a) 要求其支付欠付的認股款以及已產生直至實際支付日應計的任何罰息；
- (b) 並說明若不遵守通知規定，認股款相關的股份將有可能被沒收。

(2) 若未能符合任何此等通知之要求，通知相關的股份可在其後隨時（在通知要求的所有到期認股款及其罰息支付之前）通過董事會決議沒收，該沒收應包括沒收股份的所有宣派但在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和紅利。

35. 在沒收任何股份時，關於沒收的通知應在沒收持有人股份之前送達相關人士。該沒收均不得因未能發出通知而無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有可能沒收的任何股份的退保，在該等情況下，本細則中提及的沒收應包括退保。

37. 任何沒收的股份應視為公司財產，可基於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和方式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給該等人士，並可在出售、重新分配或處置前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隨時取消沒收。

38.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應在沒收日就相關股份欠付公司的所有資金以及（若董事酌情要求）自沒收日至實際支付日的罰息（息率按董事會規定，但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向公司作出支付。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沒收日強制執行支付，而不會以沒收股份價值進行任何扣減或備抵，但是，若公司已全額收到關於該等股份的該等款項，該人士的相關責任將終止。為符合本細則之目的，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規定應在沒收日後固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論基於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支付時間尚未達到，仍應視為在沒收日應付，該等款項應在沒收時立即支付，但應付罰息的計算期間僅為所述固定時間至實際支付日期。

39. 針對所有宣稱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由董事或秘書作出的宣告，表明股份在指定日已沒收，即為陳述相關事實的確證，而且此類宣告應（必要時根據公司的轉讓文件執行）構成股份的良好所有權，接受處置股份的人士將登記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無須負責應用購買資金（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沒收、銷售或處置程序的任何不規則或無效性影響。若任何股份已經沒收，應向在沒收前身為該股份持有人的股東發送該宣告通知，並將沒收事項及相關日期錄入股東名冊，但在任何情況下該沒收均不得因未能發出通知或進行記錄而無效。

40. 即使存在前述沒收，董事會可隨時（在任何被沒收的股份已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允許基於有關該股份的所有應付認股款、罰息以及產生費用的支付條款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如有）買回被沒收的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得損害公司關於已催繳的認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若按照股份條款在固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基於股份面值或溢價）未能支付，本細則關於沒收的條款將適用，猶如該等款項已基於妥為作出的認股款催繳通知而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公司應存置一本或多本股東名冊，並錄入以下相關明細，即：
- (a) 每位股東的姓名和地址，其持有股份的數目和類別，以及支付或同意支付此等股份的金額；
 - (b) 每位人士錄入名冊的日期；
 - (c) 任何人士取消股東身份的日期。
- (2) 公司可以存置居住在任何地方股東的海外名冊、本地名冊或股東分冊，董事會可根據其決定就存置此等名冊及維護與之相關的註冊辦事處制定與修改規章。
44. 股東名冊與股東分冊應視情況在每個工作日開放至少兩個 (2) 小時，在辦事處或名冊根據法律存置的其他地方供股東免費查看或其他人士在支付 2.50 港元（最高）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查看，若合適，在註冊辦事處支付最高 1.00 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在指定報章及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上發出通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可對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關閉股東名冊（包括股東海外名冊、本地名冊或股東分冊），關閉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決定，但每年不得超過總計三十 (30) 天。

附錄 13B
3(2)

記錄日期

45. 儘管本細則中有任何其他規定，公司或董事均可將任何日期確定為以下事項的記錄日期：

- (a) 確定股東有權接收任何股息、分配、配發或發行，該等記錄日期可以是宣佈、支付或進行該等股息的分配、配發或發行的當日或此前或此後不超過三十 (30) 天的任何時間。
- (b) 確定股東有權接收公司通知，並有權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股份轉讓

46. 根據本細則，任何股東都可使用通用表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表格或董事會所批准其他任何表格的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東可親筆簽名，或者（若轉讓人及受讓人是票據結算公司或其代理）可親筆簽名、機器列印簽名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7. 轉讓文書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或代表其簽署，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以其酌情權免除受讓人簽署轉讓文書的責任。在無損前述細則的前提下，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根據轉讓人或受讓人之要求，決議接受使用機械方式簽署過戶。在受讓人姓名錄入股東名冊前，要轉讓股份的所有權應視為仍屬於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的任何條款均未限制董事會認可獲分配者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分配或臨時分配的行為。

48. (1) 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歸入董事會不認

附錄 3
1(2)
1(3)

可人士名下的轉讓或根據任何員工股份獎勵計畫發行並轉讓限制仍存在的任何股份的轉讓，而無須提出任何原因；董事會在無損於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歸入超過四名 (4) 聯名持有人名下的轉讓或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的轉讓。

(2) 不得將股份轉讓予嬰兒或心智不健全或有其他法定殘障的人士。

(3) 董事會可在迄今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條件下，以其絕對酌情權，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登記名冊上的股份轉讓至任何主冊，或將任何分冊上的股份轉讓至主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在該等轉讓情況下，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請求此轉讓的股東應承擔轉讓產生的費用。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等同意可基於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並可以其絕對酌情權給出或不予給出，而無須說明原因），否則，股東登記主冊上的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至任何分冊，任何分冊上的股份亦不得轉讓至主冊或任何其他分冊，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應提交登記並予以登記。對於分冊上的股份，在相關註冊辦事處登記；對於主冊上的任何股份，在辦事處登記或主冊根據法律存置的其他地方。

附錄 3
1(1)

49. 在不限制前述細則一般性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拒絕認可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不時決定的最高支付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向公司支付的較低金額；
- (b) 轉讓文書僅與一類股份相關；
- (c) 轉讓文書已與其相關股份證書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可顯示轉讓人進行轉讓之權利的其他證據（以及，若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署，該人士簽字的授權書）一同提交至法律許可的相關註冊辦事處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轉讓辦事處；
- (d) 轉讓文書已妥為蓋章（如適用）。

附錄 3
1(1)

50.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董事會應在轉讓提交公司之日起兩(2) 個月內向每位轉讓人 and 受讓人發送拒絕通知。

51. 在任何報章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對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暫停轉讓登記，暫停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決定，但每年不得超過總計三十 (30) 天。

股份轉移

52. 若股東去世，尚存的持有人（若去世者為聯名持有人）以及去世者的法定個人代表（若去世者為唯一或唯一尚存的持有人）應為公司認可有權享有其股份權益的唯一人士；但本細則並未解除去世股東（不論單獨還是聯名持有）的產業承擔關於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的債務的責任。

53. 由於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可在出示董事會要求的證明其所有權的證據後，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其提名的其他人士登記為受讓人。若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他應在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視屬何情況而定）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若選擇將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他應執行支持該人士的股份轉讓。本章程中關於股份轉讓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條款應適用於前述該等通知或轉讓，猶如股東去世或破產並未發生，相關通知或轉讓文書由該股東簽署一般。

54. 由於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應有權獲得相關股息及其他利益，猶如其為該股份的註冊持有人。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予支付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但若已符合本細則第 72(2) 條的要求，該人士可在股東會議上投票。

無法追蹤的股東

55. (1) 如果股息分配支票或股息憑證連續兩次未予兌現，則在無損於本細則第 (2) 段規定公司權利的情況下，公司可以停止發送該等支票或憑證。但如股息分配支票或股息憑證被退回，則公司可行使權力，於首次發生該等情況時停止發送支票或憑證。

附錄 3
13(1)

(2) 公司應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追蹤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進行該等出售：

附錄 3
13(2)(a)
13(2)(b)

- (a) 在相關時期內以本細則授權的方式為任何應以現金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支付的金額向該等股東發送的總數不少於三份的所有支票或憑證（與有問題之股票的股息相關）均未予兌現；
- (b) 截至相關時期結束時，公司在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均未獲得任何有關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股東去世、破產或法律規定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蹤跡的資訊；
- (c) 若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管控股份上市規則要求，公司已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對銷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發出通告及於報章內刊登公告，並且自該等公告之日起已過去三 (3) 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允許的更短期限。

在上述規定中，「相關時期」指由本細則第 (c) 段中所述的公告之日前十二 (12) 年開始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的時期。

(3) 為使任何該等銷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特定人士進行該等股份的轉讓，並且由該人士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執行的轉讓文書應猶如購買資金一般具有效力，並且其對於該等股份的權利不應受與該銷售相關的程序中任何意外情況或無效性的影響。該等出售的淨收益將歸公司所有。在收到該等收益時，公司應當對前股東負有與該等淨收益相等的債務。對於該等債務，不應產生任何信託責任，也不應就其支付任何利息。對於公司將該淨收益用於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用途所獲得的任何資金收益，公司均無須進行解釋。無論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發生去世、破產或任何其他法律能力的喪失，任何依照本細則進行的銷售均應具有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公司採用這些細則的年份（在上一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後不超過十五 (15)個月內或採用這些細則之日起不超過十八(18)個月）之外，公司應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每年召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 附錄 13B
3(3)
4(2)
57. 除年度股東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召開，這由董事會決定。
5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在申請提交之日不低於公司繳足資產十分之一而且在公司股東大會上執行投票權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股東應始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書面申請，請求董事會針對該申請中指定的任何事務處理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該等會議應在該申請提交後的兩(2) 個月內召開。若在該申請提交後的二十一(21) 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會議，申請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對於因董事會失責而使申請人發生的合理費用，公司應償付給申請人。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如要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提前不少於二十一 (21) 個淨日及不少於二十 (20) 個淨工作日發出通知；若要召開要考慮通過特別決議的特別股東大會，應提前不少於二十一 (21) 個淨日及不少於十 (10) 個淨工作日發出通知。若要召開其他所有特別股東大會，可提前不少於十四 (14) 個淨日及不少於十 (10) 個淨工作日發出通知，惟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股東大會可根據法律在較短通知期間召開，前提是獲得以下同意： 附錄 13B
3(1)

- (a) 對於作為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的會議，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所有股東同意；及
- (b) 對於任何其他會議，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的多數股東同意。該等多數股東共持有不少於賦予相關權利的發行股份面值的百分之九十五 (95%)。

(2) 通知應指明會議的時間、地點、會議中要考慮的決議明細以及（對於特別業務）業務的一般性質。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應指明該等會議。每個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向在這些細則條款或其持有股份發行條款下無權從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股東之外的所有股東發出，向由於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以及每位董事與核數師發出。

60. 若因意外遺漏而未能發出會議通知或（在代理文件隨同通知發送的情況下）未能向有權接收該通知的人士發送該等代理文件，或該等人士未能收到該通知或該代理文件，在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程序均不會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 (1) 所有在特別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業務以及所有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業務均視為特殊業務，以下情況除外：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考慮及採納賬冊、資產負債表、董事和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規定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c) 選任董事及其他職員以彌補退任人員產生的出缺；

- (d) 委任核數師（若法律並未規定須就有關委任發出特殊意向通告）及其他高級職員；
- (e) 確定核數師薪酬，及董事薪酬及額外報酬的表決方式；
- (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分配或授予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發行股本面值的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
- (g) 向董事授出回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或權力。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 (2) 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代理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之代表即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若自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達到法定人數，若會議由股東申請召開，該會議應解散。但對於任何其他情況，會議應推遲至下一週的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召開。若在相關延期會議上自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半個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此會議應解散。

63.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主席在自任何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其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將在願意出任情況下擔任大會主席。若因無董事出席或出席的所有董事均拒絕主持該等會議，或選任的會議主席已退任，則需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妥為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理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彼等其中一人擔任主席。

64. 主席可（若經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及應當（若經大會指示）不時將會議推遲至大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召開，惟於任何延期會議上，除處理倘會議並無押後而可能已合法處理的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若會議延期十四（14）天或以上，至少應提前七個（7）淨日發出通告，指明延期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惟無須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延期會議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延期會議發出通告。

65. 若對所考慮的任何決議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對有關決議的議事程序不會因有關判決的任何錯誤而失效。若以特別決議形式正式提呈決議，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投票

66. 根據有關其時附於任何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或根據本細則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親身或透過妥為授權的公司代表或代理出席）應就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或列為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在認股款或分期付款應付日期前預先繳足或列為繳足的款項不得視為該股份的繳足款項）。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須以投票方式予以表決。

67. 投票結果應視為會議的決議。若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披露，本公司只須披露投票清點結果。

68.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投票。

69. 擁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東無須使用所有投票或以相同方式使用所有投票。

70. 提呈大會的所有事項須以簡單過半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大多數票者除外。若雙方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除其擁有的其他投票外）。

71.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理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理）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決定。就本細則而言，已去世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若股東為精神病患者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有關法院委派性質為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的其他人士投票（不論是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而有關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理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按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處理，惟須於大會或延期會議的指定召開時間（視屬何情況而定）不少於四十八 (48) 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如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權投票人士的授權證明。

(2) 任何根據本細則第 53 條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有權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如同其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般，但必須在其將要投票的該等會議或延期會議（視屬何情況而定）召開前至少四十八 (48) 小時，令董事會信納其就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等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股份支付當時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不可計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2) 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親身或委派代理就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而進行投票的任何票數不得被計算在內。

附錄 3
14

74. 若：

(a) 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異議；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以否定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未點算；

則除非該異議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異議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延期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延期會議上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異議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當主席決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的情況下，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代理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理，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理代表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出席及投票。代理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自然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代理應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附錄 13B
2(2)

76. 委任代理的文件應採用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妥為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字，或若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印章或由其高級職員或妥為授權的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字。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的委任代理文件，則除非有相反的條文，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妥為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委任代理文件，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附錄 3
11(2)

77. 在文件提名的人士將要投票的會議或延期會議（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至少四十八 (48) 小時，應將代理委任文件及該文件據之簽字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的經認證副本提交會議通知或公司簽發的代理文件中指定的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的其中一個（或若並未指定該等地點，則提交至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在簽署日期起十二 (12) 個月屆滿後，委任代理的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 (12) 個月內召開的延期會議除外。委任代理文件的交付不得妨礙股東親身出席相關會議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理委任文件視為廢除。

78. 代理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的表格）發出，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理文件。代理文件須視為授予代理可在大會上就任何決議的修訂作出其認為合適投票的權利。除非代理文件包含相反聲明，否則，應對任何會議延期以及與其相關的會議有效。

附錄 3
11(1)

79.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去世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已簽立的代理文件或授權書，只要本公司於使用該代理文件的會議或延期會議開始前至少兩 (2) 小時，並無在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其他隨附文件可能指明送交該等代理文件的其他地點）接獲上述有關去世、精神失常或撤回的書面通告，則根據代理文件條款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80. 根據本細則，股東可委任代理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進行，並且本細則有關代理及委任代理文件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相關代理人及據此委任代理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1)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代表參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若公司為自然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而若某人獲授權出席會議，則就細則而言，有關公司須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有關會議。

附錄 13B
2(2)

(2) 若股東為票據結算公司（或其代理），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將被視為妥為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據證明，並應有權代表該票據結算公司（或其代理）行使與該票據結算公司（或其代理）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票據結算公司（或其代理）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附錄 13B
6

(3) 本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妥為授權之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

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有關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若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之人數不可少於兩 (2) 名。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制。董事首先須由認購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由其大多數人士其後根據本細則第 84 條選舉或委任，根據本細則第 84 條，董事任期可由股東決定，或於董事未做出決定的情況下，則直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為止或彼等職位因其他原因出缺。

(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方式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董事會因填補臨時出缺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其獲委任之後的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董事會為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而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方止，並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附錄 3
4(2)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不得規定以其任職資格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董事，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不得影響根據任何該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亦然。

附錄 3
4(3)
附錄 13B
5(1)

(6) 根據上文第 (5) 分段的規定將董事免職而產生的董事會出缺可於董事免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 (2) 人。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若總數並非三 (3) 的倍數，則取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近似值）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將須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據此須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須由抽籤決定。根據本細則第 83(3) 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得考慮在內。

85. 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士均無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並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發出有關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以及由所建議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遞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發出該等通告的期間最少須為七 (7) 日，如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則遞交有關通告的期間自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 (7) 日結束。

附錄 3
4(4)
4(5)

喪失董事資格

86. 若出現下列情況，董事應辭去其職務：
- (1) 以書面通告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呈；
 - (2) 精神不健全或去世；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其替任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而董事會決議將其撤職；
 - (4) 若其破產或收到法院向其發出的接管令或全面暫停向貸方付款或還款；
 - (5) 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一職；或
 - (6) 因任何法規規定不再為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規定遭免除董事職務。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或副常務董事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須持續擔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根據本細則獲任命之董事在免職時應受到與公司其他董事免職相同條款之規定，若其因任何原因需中止董事職務，則應立即中止其職務。

88. 儘管本細則第 93、94、95 及 96 條有相關規定，根據本細則第 87 條獲委任擔任執行董事職位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可為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董事薪酬。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發出通告並提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送呈董事會議，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出任其替任董事。據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免職，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可生效。此外，替任董事亦可為獨立董事和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之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收取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通告，並可在該範圍內作為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若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並在會上投票，並且一般可在有關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投票權應累積計算。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利益，以及獲得本公司償付支出並取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修訂後），惟其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的身份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按其委任人不時以通告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部分薪酬（如有）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若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則替任董事就董事會或其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會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其委任通告中有相反規定者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擔任董事，則其實際上將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再次委任為替任董事，但若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並在該會議上獲重選，則於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而根據本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的費用及開支

93. 董事的原有報酬應不時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除非投票選出的決議另有指示）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和方式在董事間分配，若未達成一致協定，任職為支付報酬的部分相關期限的任何董事在其任職期間應只獲得與期限成比例的金額。該等報酬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位董事有權就參加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針對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合理產生或預計產生的所有差旅費與額外成本或履行董事義務時的其他支出獲得報銷或預付。

95. 任何董事因公司原因申請出國或駐留國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的董事一般義務以外的服務時，可獲得董事會決定的額外報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該額外報酬應附加至或替代按照其他章程提供的任何原有報酬。

96. 就解僱或退任事宜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已退任董事任何款項（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獲得的款項）之前，董事會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公司批准。

附錄 13B
5(4)

董事的利益

97. 董事可：

- (a) 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同時根據董事會決定的任期及任職條款擔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或職位（核數師除外）。任何董事因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職位獲得的任何報酬（不論是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的獎勵）應附加至根據其他章程提供的任何報酬上；
- (b) 透過本身或其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技能（核數師除外），該董事及其公司可就提供的專業服務獲得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一般；
- (c) 繼續為或成為本公司推薦的其他任何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成員，或與本公司存在利益關係的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且（除非另行同意）該董事不負責解釋就其作為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成員或因在其他任何公司的利益關係而獲得的任何報酬、利潤或其他利益。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或實施本公司控股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可由其他公司的董事行使（包括行使投票權以支持任命相關董事作為該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

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投票決定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薪酬，任何董事均可以上述方法投票支持行使該等投票權，不論其可能成爲、即將成爲或已任命爲此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亦不論其是或可能因利益關係以上述方法行使該等投票權。

98. 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董事或提議或擬委任董事不會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被免職，不論因其任期或任職或作爲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與之存在利益關係的其他任何合約或安排均不會失效，因此類合約或以此方式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因其職務或以此方式建立的信託關係就該合約或安排實現的任何報酬、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解釋，但此董事應根據本細則第 99 條在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披露其利益關係性質。

99. 若知曉的董事在與本公司的合約或安排或提議的合約或安排中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存在利益關係，應在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問題的董事會會議上（若董事知道其後將產生該利益關係），或（對於任何其他情況）在董事知道他具有或已產生相關利益關係後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聲明該利益關係的性質。根據本細則規定，董事應向董事會提交一份綜合通知，內容主要涵蓋：

附錄 13B
5(3)

- (a) 他為特定公司的成員或高級職員或將在通知日期後在與該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存在利益關係；或
- (b) 他將在通知日期後在與指定的與其有關聯的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存在利益關係；

則應視為已按照本細則充分聲明與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有關的利益；但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發出後可在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閱讀其內容方為有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關於其或其任何關聯人士與之存在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決議進行投票（不計入法定人數），但此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事件：

附錄 3
4(1)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關聯人士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利益而借出資金或承擔債務，向其或其關聯人士給予任何保證或賠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關聯人士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有或部分債務或負債的負責人，向第三方給予任何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不論是單獨、聯合保證或擔保或給予保證；
- (iii) 關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公司可供收購、有興趣認購或購買的股票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發售或本公司進行的發售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及/或其關聯人士因作為該發售的承銷或次級承銷參與人而產生利益關係；
- (iv) 董事或其關聯人士以與本公司的股票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即，僅因其在本公司的股票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產生利益關係；

- (v) 關於董事或其關聯人士（無論作為高級職員、執行董事或股東）直接或間接存在利益關係的其他任何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並非董事及其任何關聯人士累計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本公司（或源自透過利益關係或其任何關聯人士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票權的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關於股份計劃採納或修改或運作、養老金或退休金、去世或傷殘撫恤金計劃的任何提議或安排，或與董事（或其關聯人士）及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員工相關但不給予任何董事或其關聯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一般類別人士沒有的任何特權或優勢的其他提議或安排。

(2) 倘若及只要（僅限於倘若及只要）該董事及/或其關聯人士（直接或間接）為某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持有人或受益人，或享有該公司（或源自透過利益關係或其任何關聯人士的任何第三方公司）股東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人士，該公司應視為是董事及/或其關聯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的公司。根據本段規定，應忽略董事或其關聯人士作為被動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其本身或其他任何人不具受益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關聯人士利益為還原利益或剩餘利益信託中的任何股份（只要其他人有權接收其收入）以及該董事或其關聯人士只存在作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關係的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中的任何股份。

(3) 若某公司在交易中存在重大利益關係，一位董事及/或其關聯人士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份，該董事及/或其關聯人士亦將視為與該交易存在重大利益關係。

(4) 若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與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利益的重要性相關問題，或與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投票權相關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其自願放棄投票權而解決，應將該問題提交會議主席裁定，主席涉及此其他董事的裁定應為最終和具有決定性，除非相關董事的利益性質或範圍未能公正地向董事會披露。若上述問題涉及會議主席，該問題則應提交由董事會決議裁定（對於該決議，會議主席不具投票權），該決議應為最終和具有決定性，除非該主席的利益性質或範圍未能公正地向董事會披露。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根據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規程及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分配，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4) 除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157H 條准許外（倘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附錄 13B
5(2)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連絡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細則第 101(4) 條即屬有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為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分配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3. 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以上代理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代理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理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該等代理人（如果經由本公司印章授權）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署任何契約或文書，其效力等同於本公司印章。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享有利潤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受養人在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以及在不影響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的條款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可召開董事會會議。倘任何董事認為有需要時，董事會會議通告乃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以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則該通告將被視為正式送達給該董事。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 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或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為其會議選任一名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五(5) 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而但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爲，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列爲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依細則規定之會議通告發出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猶如在妥爲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爲有效。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爲，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爲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爲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爲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職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可為董事或非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1) 位主席，如超過一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3) 高級職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 名或多名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必須履行法例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職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27. 法例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職員的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需登錄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總辦事處。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採用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枚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

附錄 3
2 (1)

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以本細則規定形式簽署之每份文書須被視作此前已經獲得董事會授權加蓋印章及簽署。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之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 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 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 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 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關閉後七年(7) 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 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 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 條規定之條件而負責；及(3) 本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儘管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 段(a) 至(e) 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利潤撥支且董事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足股款；及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分時間內的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於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發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發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發時，亦可派發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附錄 3
3 (1)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後一(1) 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 附錄 3
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年 (6) 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 3 (2)
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戶口，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倘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實際不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相關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 週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如下）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相關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 週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如下）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 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 段(a) 或(b) 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 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 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結集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1) 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4) 如在未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 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實際不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的條款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在所有時間均須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劃撥作儲備，而將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撥充資本

144.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前提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 倘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 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及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附錄 13B
4(1)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不可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細則第 150 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 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一時間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 56 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附錄 3
5

附錄 13B
3(3)
4(2)

150.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 149 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 149 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 150 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 149 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 150 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2.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附錄 13B
4(2)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通知

158.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資訊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當面遞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所列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惟在網站刊發通知除外。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附錄 3
7(1)
7(2)
7(3)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160. (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登記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登記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1.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資訊，在倚賴此資訊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162.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股東特別決議案通過。

163.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儘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 (14) 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當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5.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附錄 13B
1

資料

166.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披露或提供以下資料：有關本公司商業活動的任何詳情或可能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任何事宜，而董事會認為將該等資料向公眾傳達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